



# 桃花劫

江启舜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 桃花劫

江启舜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桃花劫/江启舜著.-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09.3

ISBN 978-7-5059-6298-9

I.桃… II.江… III.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43635号

书 名	桃花劫
作 者	江启舜
出 版 社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 行 部	中国文联出版社发行部 (010-65389150)
地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100125)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王柏松
责任校对	潘传兵
责任印制	焉松杰 王柏松
印 刷 厂	地矿部保定地质工程勘察院美术胶印厂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5
版 次	2009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59-6298-9
定 价	32.00元

您若想详细了解我社的出版物

请登陆我们出版社的网站<http://www.cflacp.com>

## 目 录

第一章 初恋 .....	1
第二章 逼嫁 .....	30
第三章 初尝禁果 .....	54
第四章 热恋 .....	79
第五章 丑女 .....	112
第六章 怯色 .....	144
第七章 斗艳 .....	172
第八章 银样镞枪头 .....	201
第九章 相亲 .....	230
第十章 暗访 .....	261
第十一章 捉奸 .....	291
第十二章 争夫 .....	324
第十三章 割命根 .....	356
第十四章 复仇 .....	389
第十五章 救美 .....	418
第十六章 情爱如梦 .....	449

## 第一章 初恋

傍晚,望着西山薄日,王不克摇摇晃晃地倒下了,倒在了这距月牙乡不远的荒郊野地杂草丛中,他明白自己的生命已到了油枯灯灭的时候,只等着判官老爷的朱砂笔点下生死簿的那一刻。高烧让他产生了幻觉,他看见了西边的天空祥云飘动,云端上站着的如来佛祖正向他招手。是的,他短短的一生中没干过坏事,因而灵魂不应该下地狱,而应该飘往西方极乐世界,飘往万千信男善女梦寐以求的福地。凉风吹拂,吹走了天边的祥云,吹没了如来,只留下了草丛的“沙沙”响声。这个世界真残酷,连这点虚无飘渺的略带一丝甜味的梦幻也不给人留下。尽管还喘着气,然而他明白那只是苟延残喘,再也没有力气从草丛中爬起来了,肉体将成为老鹰的美餐,成为身旁植物的肥料。马致远的那首《天净沙·秋思》:“枯藤老树昏鸦,小桥流水人家,古道西风瘦马。夕阳西下,断肠人在天涯”,不正是此情此景的真实写照吗?只缺了个“小桥流水人家”。渐渐,他连残存的思维能力也没有了,只能慢慢地心有所不甘地闭上眼睛,这个花花世界不需要他了……

也许是牛头马面迟到了,也许是阎王爷认为他还没尝尽人间的磨难,王不克抖动了一下身子,恢复了知觉,慢慢地睁开了眼睛。背部糜烂的刀口发出的剧痛证实着他的生命还在延续,也许只是短暂的回光返照。北边悬崖峭壁上的怪石像狰狞的罗汉脸,似乎用铜铃般的眼睛瞪着他,仿佛在催促他尽快走完人生路。一只蚊子叮在他

的脸颊上吸血，他懒得举手去驱赶蚊子，生命的残余价值还能对其他生物做出贡献，那也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也许是大脑里的某条神经线起了作用，他突然间记起来了，今天是农历七月初七，正是牛郎织女鹊桥相会的日子。于是，望向夜空寻找着碰撞在一起或即将碰撞在一起的一对星星。也许是他早就熟悉这两颗天体在空中运行的部位，因而很快地找到了它俩。夜色中晴空万里，嫦娥羞涩地躲到白云的后面，也许正偷偷地窥视着那对情人一年一度相会时的感人情景，悲叹自己空守桂宫孑然一身，与丈夫相聚遥遥无期。王不克触景生情，脑海中浮现出一个秀丽绝色的身影，那是他一尘不染的偶像，朝思暮想的恋人。此时她在哪里？身体是否康复？也许在这宁静的夜晚，她同样地仰望着天际上的那两颗星星虔诚地为他祈祷，盼望着两人早日团聚。中国人讲究的是以桃报李，他王不克为丁春艳作出如此巨大的牺牲，她能不被他深深地感动吗？人非草木，孰能无情？想起丁春艳，遥望牛郎织女星，心中悲风乍起，寒意骤浓，这辈子只怕与她再也无缘相见，魂归天国之后自己的灵魂能与丁春艳也来个天上人间鹊桥相会吗？想着想着，眼眶中禁不住涌出一串情泪，心头呐喊：“老天爷啊，你为什么总要拆散戏水鸳鸯，不让有情人终成眷属？”但是，他不为自己所付出的爱而后悔，男子汉大丈夫当为则为。爱情的滋味是甜蜜的，爱情的力量是无穷的，爱情能让人无所畏惧。当一个人的心灵被完全泡在“爱”之中时，面对死神，他可以自豪骄傲地朝天呐喊：“我已经爱过了，这就够了！”

是的，他爱过，爱的是比西施更美，比貂蝉更秀，比王昭君更温柔，比杨贵妃更娇丽的惊艳全县的第一美人。自己第一眼见到丁春艳时，尽管只是情窦初开的少年，身上的神经线却突然紧缩，血管膨胀，腿部自然不自然地一阵抖动，那种紧张状态连自己都吓住了。爱情是寒冬腊月中燃烧的火炭，温暖着他的心田。回忆初恋时的感觉，连背部刀口上的剧痛都轻淡了许多，情不自禁地吟起宋朝刘过《四字令》词：“思君忆君，魂牵梦萦。翠销香暖云屏，更那堪酒醒。”

历史的长河能冲淡人们的记忆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让我们

翻开发黄的旧日历，与王不克共同品尝爱情的酸甜苦辣吧。

一九六四年农历七月初七，这是一个令王不克难忘的日子，那时学校刚开学才几天。这一年王不克十六岁，读初中二年级。也许是因为遗传的原因，也许是因为长期营养不良，一九五〇年十月出生的他虽然身高在同龄人中算是中上水平，然而却瘦得像一根竹子，如果行走在台风中，似乎有可能被吹折了腰。这一天上午上课铃响，四十多岁的女班主任陈老师走进教室，向同学们宣布，从外地转学来了一位女同学，名叫丁春艳，请大家鼓掌欢迎。在稀稀拉拉的掌声中同学们不约而同地把视线朝向教室门口。红光骤亮，仿佛是一轮旭日从教室门洞出。刹时掌声停止了，一些同学显出目瞪口呆的样子。只见一个少女踏着轻盈的脚步缓缓地走进教室。懵懂少年也许不懂得谈恋爱，但懂得审美：此女上身穿短袖白衬衫，下身穿着草绿色仿军裤，身高约一米六二左右，身材胖一分嫌肥，瘦一分嫌窄，蛋圆型的脸上，一双大眼睛扑闪扑闪，眼珠子就像是天然的磁场，强大的磁力不仅把男孩子们的目光吸到身上，就连女孩子们都目不斜视。她宛如出水荷花，亭亭玉立在教室门口，白里透红的脸色散发出青春的光彩，隆起的鼻梁有维吾尔美女的特征，樱桃小嘴及薄嘴唇呈现着东方美人的风采。此女五官分布均匀端正，神态超凡脱俗，乍一看，疑是瑶池仙女下凡来，细一瞧，却是芙蓉国里美人胚。刁顽的男孩嘴里“啧啧”有声，腼腆的女孩眼中闪烁着嫉妒的目光，感叹造物主的神奇。

丁春艳缓缓地走到老师的讲台旁，朝着静坐着的同学们鞠了一个躬，说：“同学们好。”

她走起步如轻歌曼舞，张开嘴像夜莺鸣唱。教室内掌声突然重响，像春雷阵阵。

老师宣布，坐在第三排第七位的女生李幸福调到最后一排靠窗的位子，腾出来的空位由丁春艳坐。

李幸福视力不大好，老师将她调到最后一排最偏的位置，足见老师的偏心。听到老师的宣布，李幸福感到错愕，但表情立即恢复了平

静,因为她习惯于逆来顺受。一个地主的女儿在无产阶级专政下难道还有选择座位的权利吗?能让你踏进学校大门已是皇恩浩荡。她顺从地站了起来,朝身旁同样是“可以教育好的子女”的王不克望了一眼,提起书包往最后一排的空位走去。

王不克尚有自知之明,因为他知道命中注定这世间任何美好的东西都与他无缘。尽管他的目光也暂短地瞟向丁春艳的脸庞,但那只是惊艳而不是欲望。且不说他现在还不能真正地理解所谓“爱情”一词的丰富内涵,但他知道面对谁都会感兴趣的“好东西”而退避三舍,对一个明哲保身的反革命分子的儿子来说是多么的重要。连想一想都不可以的,那会走火入魔,坠入万劫不复之地。他对自己的家庭背景感到沮丧,对经常遭受到的不公平待遇无可奈何。在他还没出生的时候,父亲就被专政了。平日,他除了偶尔与同桌的李幸福悄悄地说上几句话外,在大庭广众中极少与同学们进行交流接触,给人的印象是孤独寡言。因而,他对身旁陡然间坐上了一个美人儿虽然心理上有种兴奋的感觉,但在表面上却装出一副静若止水的样子,对四周射来的目光感到厌烦。

此后的日子里,两人虽然共用一张桌子,却极少进行过学习交流。有道是:桌子两边,各坐一边,楚河汉界,界线分明。

丁春艳是一个干部子女,父亲是刚调来本县的县农业局长,在这个山高皇帝远的小县城里算得上是高级干部了,加上她人长得白嫩漂亮,被同学们尊称为“白雪公主”。公主自然有自己的活动圈子,结交的无非是衙内、太子帮和班干部了,学习成绩并不理想的她被推上了班级学习委员的宝座。

作为“可以教育好的子女”王不克,其母陈翠娥只是城关镇清洁处工人,每天拿着扫帚跟垃圾打交道的清洁女工,要钱没有,要地位更甭想,自然无法给独生儿子的身上添什么光环了。因而,王不克跟“白雪公主”的活动范围根本沾不上边。其实谁也想不到,王不克与丁春艳暗中竟有一层“秘密关系”。原来,丁春艳出身好,人长得像牡丹似的,身上充满了与生俱来的优越感,虚荣心很强,然而作为班



级学习委员的她无可奈何学习成绩不理想，成绩不好对她的自尊形成了很大的压力。在一次语文单元测试时，她面对考卷发呆，原来试卷中有一半左右的考题与她互不“相识”。如果学习委员成绩不及格，那会被同学们笑掉大牙，她的“脸面”何存？说不定“白雪公主”的外号尊称要改为“金苍蝇”了。眼看着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心焦如焚的她望了一眼坐在旁边疾书的王不克，犹豫了片刻，只得放下尊贵的身份用右腿碰了碰王不克的左腿。王不克转头瞧了瞧满面愁容的丁春艳，马上明白了是怎么一回事，立即将自己已完成的一半试卷往丁春艳的方向挪了挪。丁春艳连想都不想，照着王不克的试卷抄着。当然，在抄袭的过程中丁春艳发现王不克所完成的试卷中亦有错误之处，她却不破。考试成绩公布之后，丁春艳获得全班第二，王不克只拿了第十四名。丁春艳成了名副其实的“学习委员”，谁都不会去怀疑她考试成绩的“水分”。要论作弊，只能是王不克去抄袭丁春艳，那个反革命分子的狗崽子本来就是“劣根”，有什么歪门邪道的事干不出来？有了第一次，便有了第二次。以后的每一次每一科考试王不克都要为丁春艳作“示范”，而王不克为了当好自己的角色，只能拼命地去“啃”书本了。为了不让这种“抄袭交易”被老师和同学们察觉，更为了丁春艳的自尊与威信与日俱增，当丁春艳完成了自己的试卷后，王不克都会当着她的面将自己正确的试题答案改成错误答案，以保证她的考试成绩高于自己，也防止试卷答案的雷同而露出不当行为的蛛丝马迹。对王不克的知趣，丁春艳的心里很感激，只是不便于公开道谢。

一天下午，进行了期末语文考试。考试之前，丁春艳拿了张纸条在王不克的面前晃了晃，上面写着：“考试完别离开，等着我。”今日是她担任值日生，王不克估计她让他留下来帮助打扫卫生，这种事他没少干过，心领神会地点了头。考试完后，他拿起扫把打扫教室，丁春艳靠近他的身旁，把嘴巴贴了他的耳边。由于她是班干部，平日喜欢指手画脚要同学们做这做那，他忙洗耳恭听她的指令。冷不防她朝着他的脸颊上亲了一嘴。“嘖”一声传进他的耳中如春雷炸响，

先是不知所措，紧接着是欢喜若狂，不由心潮澎湃，热血沸腾，血管几乎要被喜悦所胀破。望着亲吻后红着脸跑出教室的她，他流出了感激的眼泪，甜中带涩的眼泪，也许这就是初恋的眼泪。

尽管有了这层关系，王不克与丁春艳之间在政治思想方面、在课外活动方面，以及在交友范围方面，依然没有交集，没有共同语言。然而，世间的事经常出现戏剧性的巧合，在学校的一次例行体检中，经抽血检验，王不克与丁春艳的血型同为“H”特殊型。据医生介绍，这种血型估计每一百万人中只有一人，而王不克所在的班级就查出了两人，岂不让人卷舌称奇？于是有人戏言，王不克与丁春艳的祖上曾经是一家人，尽管两人的祖籍相距数千公里。

转眼间，到了一九六六年七月，王不克初中毕业。

为了表示学友情谊，开完毕业典礼后，同学们互赠纪念品和相片以示留念。全班的同学中唯有三人例外，他们是王不克、李幸福和丁春艳。那时“阶级斗争”这根弦在绝大部分中国人的头脑中绷得很紧，在学生中也不例外。革命青少年们不会接受像王不克、李幸福这样“阶级异己分子”的后代发出的“糖衣炮弹”，而王不克与李幸福不会自找羞辱，更不敢明目张胆地去腐蚀无产阶级革命接班人。

丁春艳则是遵循父母的旨意，不让自己的玉照在同学们之间流传，以免将来引起不必要的误会与麻烦。就连平日向丁春艳大献殷勤百般讨好的班长关智诚在赠送礼品的时候，要求她回赠一张照片或小礼物也被断然拒绝，理由冠冕堂皇：所有同学都应平等相处，不能顾此失彼，因为她的照片没办法像发传单那样满天飞。然而令谁也想不到，丁春艳偷偷地往王不克的书包里塞进了一本精致的笔记本。

当王不克在家中发现了笔记本并翻开了它，不由大喜过望，笔记本的扉页上有丁春艳的亲笔题字：“血脉相通——赠王不克同学留念。”丁春艳用“小妹”来署名。笔记本上还夹着一张丁春艳半身黑白一寸的正面照片，照片上的她轻咬嘴唇微笑，依然可以让人感觉到从眼中闪射出无限温柔的光线，含情脉脉的神态。真是百媚千娇，令

无数男人竞弯腰！翻开照片的背面，上有丁春艳的亲笔题字：“感谢您长期的帮助。小妹赠。”

也许丁春艳在笔记本上的题字只是一种误会，即向对方传递错误的信息，语文基础尚差的她将“血型相同”错写成了“血脉相通”；而以“小妹”署名更是不愿违背父母的旨意以真名示人而已。正是她这种“失误”与“隐名”让王不克在思维上产生错觉而想入非非自作多情，高兴地从椅子上蹦跳起来，头顶差点撞上了不足两米八的房间的天花板。“血脉相通”有两种解释，一是指有血缘亲属关系，二是比喻朋友间极亲近的关系。无论作何种诠释，都可以认为丁春艳芳心暗许。难怪她不向其他同学赠送礼物，原来是向他间接地表示“意志的坚贞”。越想越美，越想越兴奋，他突然明白自己早就爱上了她，过去他对她沉默寡言，那只是将“爱”深深地埋藏在心底层。现在，丁春艳所赠送的笔记本与照片犹如一根导火线，让爱情的火山爆发了。他不仅飘飘然起来，而且似乎看到了天花乱坠，听到了佛祖祝福，感受到了从四面八方飘来的嫉妒目光。同性的这种目光最能令人陶醉，让人体验到从未有过的快乐，如一股暖流在血管里奔腾。尽管他家庭背景阴暗，尽管他家徒四壁一贫如洗，但他坚信爱情能冲破阶级壁垒，能跨越贫富界线，能创造出人类最美好的奇迹。

也许是被猫追逐，也许是瞧不起贫穷的主人，一只大老鼠大白天公然破窗而入，跳到静坐着的王不克面前的桌子上。它没有窜走，而是乜着眼与王不克对视着，鼠眼里居然挂着讥讽嘲笑的鼠光。突兀而来的小动物把王不克吓了一跳，本能地伸手去捉拿老鼠。老鼠比人机灵，躲过捕捉，跳下桌子，钻进床底下不见了。不祥之物不请而来，没有打破王不克的白日春梦，他靠坐在椅子上闭上眼睛追思着往日丁春艳留在脑海里的一张张倩影，特别是她欢笑时的千姿百态，继续享受着爱情的美妙与甜蜜。

然而，现实总是残酷无情的，通往爱情圣殿的道路总是坎坷不平的，尽管王不克中考的成绩名夺全班之魁，终因受到了被枪毙的反革命父亲的株连，他被全县所有高级中学拒之门外，永远失去了与所爱

之人同窗共桌的机会。他的同学李幸福也因同样的原因失学了。

其实,升学的同学们并没有踏进继续学习文化知识的平台,只是赢得了免费云游中国的机会。那时运动已风卷云涌,学生们戴上红卫兵袖章到北京接受检阅,到全国各地革命串连去了。

此后,王不克与丁春艳断绝了来往,尽管偶尔两人能在街上看到对方的身影,但相见不相识形同陌路人。曾在王不克心海中汹涌澎湃的爱情巨澜也渐渐地风平浪静,但也有可能这只是暴风雨到来之前的安宁。

弹指间,历史的步伐迈进了七十年代第一春。二十岁的王不克结束了拜师学艺的生涯,成了一个手艺甚好的泥水工匠。当然,他没有资格成为旱涝保收不愁生计的县建筑公司的正式工人,只是活动于民间搞些小打小闹的老鼠工。所赚虽然微薄,加上母亲陈翠娥每月三十多元的清洁工工资,母子俩的生活尚可维持。

一天傍晚华灯初放,王不克收工回家正准备上桌吃晚饭,只见大门外急匆匆地跑进了一个姑娘。此姑娘脑后梳了两条大辫子,额前齐整的刘海下一双大眼里闪动着明亮的眸子,蛋圆型的脸庞上有着——对浅浅的酒窝,加上微闭着的嘴唇,给人一种天然的微笑着的感觉。稍瘦的身材配上女人身段的自然曲线,展现着东方女人的秀丽。由于屋内灯光昏暗,王不克一时没认出此女是谁,待她走近前来,才看清是老同学李幸福来了。真是女大十八变,当年不显眼的同学两年没见竟变成了美人儿!原来李幸福失学后跟随父母在菜市场摆蔬菜摊子,日不晒,风不吹,加上其母遗传的白皮肤,给人一种娇美玲珑的视觉。灯下看女人,不美也娇丽,李幸福的到来让王不克产生一种刮目相看的新鲜感。

平日家中少有客人往来,贫下中农谁愿意闲着往牛鬼蛇神们家串门子?躲都来不及呢。陈翠娥见家中来了稀客,急忙奔上前去,搂住了李幸福,说:“春暖百花开,田螺姑娘到我家。瞧你出落得像一朵鲜花,水灵灵的,人见人爱。只不知谁家有福分,能娶得你当儿媳呢。”

那年头婚姻法规定,男足二十,女足十八便可成亲。眼见儿子已到婚配年龄,做母亲的就多了心眼,心想:儿子与此女倒是很般配,门当户对,地主女儿嫁给反革命分子的儿子,谁也不嫌弃谁。她下意识地瞟了在旁傻笑儿子一眼,说:“瞧不克笨头笨脑,整日只知道埋头干活,根本不懂得怎样讨女孩子的欢心。你瞧,他见了你只懂得笑,连好听话也不懂得讲。像这种人只怕烧十八炷香,也拉不住你的衣角呢?将来打光棍,活该!”

李幸福与陈翠娥在菜市场里倒是经常见面,熟得很。不过今日当着王不克的面,陈翠娥说出如此露骨的话来,李幸福显得羞涩脸红,好在昏灯下谁也看不清她的表情。她常年在菜市场当小贩,多少算是见过世面的人了,平日在卖菜的过程中少不了有人同她开开心,因此对付陈翠娥算是小菜一碟了。她大大方方地笑着说:“不克哥不是池鱼笼鸟,将来会有飞黄腾达的一天,还怕媒人不踏烂你家的门槛?”

虽明知儿子成不了大气候,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岂容阶级异己分子羽毛丰满?但谁不愿意听好听的话?陈翠娥禁不住喜笑颜开,说:“谢你金口玉言,但愿有这一天。今天你来得凑巧,下午我做了几笼蒸饺,尝一尝我的手艺。”

“不用了。今晚我多吃了半碗饭,肚子还胀着呢。”李幸福笑着谢绝了。

李幸福家境不好。父亲是个跛脚,那是一九六〇年大灾荒那阵因饿得慌,一天夜里跑到郊外农田里偷拔萝卜,被农民发现逃跑时不慎跌落干水渠摔断了腿骨,而后贪便宜找土医生医治,接好了腿骨,却坏了条神经线。李幸福失学后,挑起了生计重担,平日忙于做生意,很少走家串门。王不克明白这一点,说:“难得你这个大忙人到我家,有什么事需要差遣我,请说吧。”

陈翠娥松开李幸福,说:“没事也要来走走,常走常亲热嘛。”

李幸福动了动嘴唇,望了陈翠娥一眼,欲说还罢。年轻人之间难免有秘密事儿,陈翠娥知趣地走开了,说:“你们有什么悄悄话尽管

谈，我不当收音机。”

王不克知道母亲想娶回一门儿媳妇想急了，老怕家庭成分不好，儿子娶不了好老婆，其实急什么呢？自己才到了法定结婚年龄。他怕李幸福感到难为情，白了母亲一眼，不满意地说：“妈，你这不是要赶人家走吗？”

“不说了。”陈翠娥笑着走进了厨房。

李幸福伸手将王不克往自己身旁拉近了一步，说：“你知道吗？丁春艳母女俩今天下午被人赶出农业局宿舍。她家是外地人，在本地连个亲戚也没有，现在没地方安家立身，只得躲进离农业局宿舍不远的那座破道观。”

王不克大吃一惊，问：“她父亲不是农业局局长吗？不是听说农业局革命委员会想让他作为革命干部的代表重新出山吗？怎么又将他一家扫地出门呢？”

“这年头啥不是瞬息万变呢？早上春风得意坐轿车，下午垂头丧气拉板车的大有人在呢。春艳她父亲现在屁局长也不是了。听说在‘清队’学习班里，他被揭出有历史问题，是个叛徒分子，解放前当武工队员时曾向国民党政府自首过。”

“有这等事？”王不克不相信地摇了摇头。由于色心不死，胸中藏了个美人儿，平日里只要有机会，他都会有意无意地打探丁春艳一家人的消息。丁春艳的父亲丁柏之是山西人，解放初期随“南下服务团”来到本省，先是在商阳地区工作，前几年才调到本县任农业局长。她的母亲连利心，商阳人，现在县医院当护士。王不克没时间去担心丁春艳父亲在学习班里所遭受的磨难，如果真是个叛徒，上绞刑架都不觉得可怜。然而，丁春艳所受到的株连却揪住了他的心，让他感到愤愤不平，一人做事一人当，父亲当叛徒关女儿什么事？

自从那年收到了丁春艳所赠送的笔记本和照片后，他从没放弃绚丽梦想，特别那甜蜜的一吻更是永生难忘。在丁春艳刚上高中的那阵子，他一连二十多天傍晚守候在丁春艳就读的县第一中学大门口附近的榕树下，等候着了丁春艳放学时的身影。初恋之火异常炽热，

烧得他神魂颠倒坐立不安，极其渴望见到丁春艳，哪怕只见到她的一个侧身背影也好。每次看到丁春艳背着书包经过他面前的大路时，他的心速都会加快，血液都会沸腾。尽管丁春艳只是在最初的一次见到他时满面春风地同他挥了挥手，而余下的日子里丁春艳照样从他的眼皮底下走过，不是目不斜视径直往前走，就是低头沉思路过。大约是高中生的她不想引来流言蜚语，凭添同学们无端的猜疑，故而对他视而不见。久而久之，他觉得乏味了，而且陡增烦恼，初次尝到了爱情的另一种味道——苦涩。丁春艳可以凭着少女的矜持对他不理不睬，然而他却不能对她的落难不管。听完李幸福的叙述后，他恨不得长起翅膀飞到丁春艳的身旁。他心急火燎地朝厨房喊道：

“妈，我有急事出去一会儿。”

“遇到什么天塌下来的事情？”陈翠娥走出厨房，“吃了晚饭再走吧，即使阎王叫，也不差这三分五秒时辰。”

“回来再吃吧。”王不克哪还有心思吃晚饭。

“带几个蒸饺去，边走边吃。”母亲担心儿子饿了。泥水工是重体力活，劳累了一天，不吃晚饭不行。母亲的关心点拨了儿子的思维，也许丁春艳母女俩也没吃晚饭呢。他将迈到大门口的一只脚缩了回来，转身走到厨房，说：“妈，把那三笼蒸饺给我用布全包好了，我要带走。”

“刚才要饿肚子，现在却要撑肚皮了，你一人吃得了那三笼饺子？”话虽如此说，母亲不愿拗了儿子，拿块干净的蒸布将蒸饺包了起来。

“不给母亲留几个？”李幸福不冷不热地说着，眼角挂着讥讽的笑丝。

王不克佯装没听清李幸福说什么，接过母亲递来的布包，朝着李幸福说一声“走吧”，就连头也不回地往大门外奔去。

李幸福朝陈翠娥挥了个手，急忙跟着王不克小跑而去。

王不克与李幸福一路快步，上气不接下气地到了道观门口。李幸福耳尖，听到道观内有男人讲话的声音，忙说：“别进去！班长在

道观内。”

他们的班长关智诚,其父关公明是县农业机械厂的车间主任。关智诚仗着有一个可以引以为豪的产业工人的家庭背景和全班最大干部的头衔,对李幸福这个“可以教育好的子女”常常冷言相讥或谩骂训斥,让李幸福对他产生出畏惧感。记得有一次全班同学到县郊区一个生产队支农劳动,关智诚居然让身体弱小的她独自一人去清理猪栏里的一堆猪粪与臭烂稻草,而他带着几个男同学在旁边指手画脚看笑话。她根本无法完成这项工作,急得哭了,而他们却在旁哈哈大笑,并不断催促她爬进猪栏内,还说这是让她体验解放前贫下中农的悲惨生活,以改变阶级观念。幸好王不克走来,二话不说,一个人跳进猪栏清理猪粪与臭烂稻草,替李幸福解了围。现在,李幸福听到关智诚的声音,依然心有余悸,大脑产生了条件反射,不仅止住了脚步,而且全身颤抖了一下。

王不克听到了关智诚的话声,也不愿意在这种情况下与关智诚碰面,没有走进道观内,而是站在门外静听门内的对话。他有点惧怕往日在同学们面前威风凛凛的关智诚,然而在心底深处却瞧不起这位班长,平日满口政治术语,仿佛他的思想境界最高,马列主义学得最深最透,可是考试却经常作弊,要不夹带纸条,成绩十有八九不及格。偏偏班主任瞎了眼,让这种不学无术的人当上班长。其实王不克讨厌关智诚还有一个说不出口的原因,即关智诚不顾学校关于禁止中学生谈恋爱的规定,明目张胆地追求丁春艳,岂不成了他的情敌?而且这是一场力量悬殊的情场争夺战,要是真的交起手来,他可能连招架的力气也没有,只不过他不愿认输罢了。

道观的正堂内,丁春艳的母亲连利心软绵绵地靠坐在破旧道坛上,闭着眼睛打瞌睡,也许是过于悲伤,也许是太累了,全没了往日官太太的风采。她似乎对大堂内的几个青年人的交谈内容漠不关心而置身事外。丁春艳坐在一条长凳子上,也许是嫌脏,凳子上铺着一张旧报纸。她的面前站着三个高矮不齐的男青年,个子高的那位就是昔日班长关智诚,一米七五的身高,理着标准的分头,着一身草绿色



的仿军装。也许是当班干部当久了，也许是在文化大革命中当赋了团长、司令一类的一官半职，因而他说话时习惯性地摆出一副居高临下的姿态，说到激动处总要挥动手臂，似乎有着天然的威严，就像银幕上的将领正指挥着千军万马浴血奋战似的。他说：“春艳同学，你已经走到人生道路的十字路口，你将要迈出关键的一步，这一步主导着你的前途和命运。作为曾经与你共同战斗过、学习过的战友，希望你同反革命家庭决裂，同叛徒父亲决裂，同资产阶级母亲决裂，大义灭亲，英勇作战，不辜负毛主席、林副主席和中央文革首长的期望。”

关智诚的激情言词没有使垂头丧气坐在那儿的丁春艳的表情有什么变化，简直像是对牛弹琴！他不禁有些恼怒，侧过身望了望身后笔直站着的两个人。那两个人立即对关智诚报以媚笑，就像哈巴狗面对主人时的摇头晃脑。其中一个胖墩墩身材的年轻人善于揣测上级的心思，该是帮腔的时候了，说：“春艳同学，我的表兄说的全是肺腑之言，要不是为了你的前途着想，他就用不着这样苦口婆心地来劝导你了。一个人的出身是没办法选择的，但所要走的道路是完全可以选择的。”

胖子名叫周聚财，也是王不克初中的同学。其父是个以宰猪为生的肉铺店老板，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那年被吸收到屠宰场当了一名职工。周聚财与关智诚是姑表兄弟，年纪仅比关智诚小两个月，小时候就崇拜表哥，对表哥言听计从。但此人生性蛮横，以梁山泊好汉“再世李逵”自诩。

关智诚身后的另一个男青年名叫华槐，是关智诚高中的同学，他不是丁春艳的初中同学。文化大革命开始时，关智诚在学校中组织“震天雷红卫兵造反兵团”，他与周聚财便成了关智诚麾下的“哼哈二将”，跟随关智诚冲锋陷阵。根据关智诚的事前部署，他说：“同反动家庭决裂，是每个革命青年应有的选择；敢对反革命叛徒父亲反戈一击，是革命青年优良品德的反映。决裂吧，决裂吧，现在是向反动阶级发起总攻的时候，我们不能坐失良机。”

像是在朗诵蹩脚的诗句，更像在演一场令人啼笑皆非的活报剧，